

健行科技大學

使用網路請注意勿攻擊、謾罵等行為

安全已週報

亂靠北——網路霸凌涉誹謗、侮辱…… 可判刑

- 「網路霸凌」可能涉及侵犯隱私、恐嚇、妨礙自由、公然侮辱等罪。
- 根據《刑法》第310條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刑事警察局 GENERAL INVESTIGATION BUREAU 網路霸凌

網路霸凌的行為

網路霸凌違法嗎？

在網路上的言論雖然很自由，但是散播不實消息、公開他人的秘密…等，除了讓當事人感到威脅，也可能已經觸犯侵犯隱私、誹謗名譽、恐嚇、妨礙自由、公然侮辱…等法律。因此在網路上千萬不要逞一時口舌之快，以免害人誤己。

網路霸凌的影響？

虛擬的網路世界讓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可以不用直接面對面，因此當發生有人利用網路傷害他人的霸凌行為時，霸凌者可能沒有感受到自己對別人所造成的傷害，而忽略了可能觸犯法律的問題，嚴重時可能產生行為偏差。同時，遭受到網路霸凌的青少年或小朋友，在生活中可能會遭遇到同儕異樣的眼光，排斥疏離，甚至可能因為身心受創而有輕生的念頭。

相關法律條文內容

刑法第 309 條 公然侮辱罪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 310 條 誹謗罪
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民法侵權行為第 184 條

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
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
民法侵權行為第 193 條

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損害賠償，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，定為支付定期金。但須由加害人提出擔保。